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润本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9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43,903,314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04,593,314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45,728,8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58,864,49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144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25,5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月17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25,50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6,381,495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825,5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1,825,505	0.45%	1,825,505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1,825,505	0.45%	1,825,50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25,505	6
	合计	1,825,505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728,819	-1,825,505	343,903,3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64,495	1,825,505	60,690,000
股份合计	404,593,314	0	404,593,314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